

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156107007	电 话	18156107007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35000	邮 编	235000
地 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西路 50 号源创客创业园 A35 栋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	地 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西路 50 号源创客创业园 A35 栋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西路 50 号源创客创业园 A35 栋（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				
主要研发产品名称	牛磺熊去氧胆酸、甘氨酸、牛磺去氧胆酸				
设计研发能力	年试样研发牛磺熊去氧胆酸 30 批次、甘氨酸 30 批次、牛磺去氧胆酸 30 批次				
实际研发能力	年试样研发牛磺熊去氧胆酸 30 批次、甘氨酸 30 批次、牛磺去氧胆酸 30 批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06~2025-11-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涵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涵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 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19日实施）；</p> <p>10、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07）；</p> <p>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p> <p>15、关于《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淮相环行〔2025〕9号 2025年6月6日）；</p> <p>16、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5年11月1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p> <p>(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p>1、废气</p> <p>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研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含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含乙酸乙酯)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66)中相关标准,具体指标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6 1104 1353 1368">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td> </tr> <tr> <td>乙酸乙酯</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6 1408 1353 177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监控位置</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³</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td> </tr> <tr> <td>4.0mg/m³</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6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后接管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濉河。</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乙酸乙酯	4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4.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66)	颗粒物	1.0mg/m 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乙酸乙酯	4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4.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66)																								
颗粒物	1.0mg/m ³																										

营运期接管废水污染物排放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0	500
BOD ₅	300	300	300
SS	400	400	400
NH ₃ -N	/	45	45

3、噪声

营运期昼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我企业于2025-11-06~2025-11-07，开展自主验收工作，经过本公司自行检查完善后，在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的基础上，已具备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因此，我公司特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11-06~2025-11-07日对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自主验收生产期间的排污情况进行现场监测。本公司通过组织本公司专业人员根据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和本公司自行核查的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西路50号源创客创业园A35栋（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本项目楼栋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安徽康立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道路，隔路为空置厂房，西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

详细地理位置图见图2-1。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西路50号源创客创业园A35栋（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400m²，建筑面积为1600m²，项目为牛磺熊去氧胆酸、甘氨酸、牛磺去氧胆酸提纯工艺研发，已购置真空泵、过滤器、水分测定仪等设备，工艺流程为过滤、层析、浓缩、结晶、干燥等；已达到年试样研发牛磺熊去氧胆酸30批次、甘氨酸30批次、牛磺去氧胆酸30批次。厂区平面图详见下图。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建设内容

2.2.1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024年4月，我公司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向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申请报批，于6月6日取得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5年8月，我公司已建成年试样研发牛磺熊去氧胆酸30批次、甘氨酸30批次、牛磺去氧胆酸30批次的实验室及配套环保设施、辅助工程等工程，于2025年9月2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600395002632L001Z），2025年12月23日取得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03-2025-042-L）。

我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西路 50 号源创客创业园 A35 栋（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建设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占地面积 400m²，建筑面积为 1600m²，项目为牛磺熊去氧胆酸、甘氨酸、牛磺去氧胆酸提纯工艺研发，已购置真空泵、过滤器、水分测定仪等设备，工艺流程为过滤、层析、浓缩、结晶、干燥等；已达到年试样研发牛磺熊去氧胆酸 30 批次、甘氨酸 30 批次、牛磺去氧胆酸 30 批次。企业经内部核查本工程实际总投资：800 万元，环保投资：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25%。

本公司开展自主验收期间建设主要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建设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一层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位于楼栋一层，设置接待大厅、原料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卫生间等，用于原料暂存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二层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楼栋二层，设置办公区，主要用于职工办公及休息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三层	空置，为二期预留楼层，不在本次环评建设分析范围内	空置，为二期预留楼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四层（建筑面积 400m ² ）	1#研发室	建筑面积为 92m ² ，位于四层内北侧，主要设置旋蒸蒸发仪、循环油浴锅等实验器皿，用于进行牛磺熊去氧胆酸、甘氨酸、牛磺去氧胆酸析晶干燥、除杂等研发实验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2#研发室	建筑面积为 55m ² ，位于 1#实验室南侧，主要设置旋蒸蒸发仪、循环油浴锅等实验器皿，用于进行牛磺熊去氧胆酸、甘氨酸、牛磺去氧胆酸析晶干燥、除杂等研发实验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1#分析检测室	建筑面积为 17m ² ，位于 1#实验室西南侧，设置液相色谱仪、数字熔点仪、全自动熔点仪、电子水平等设备，用于实验产物的理化分析检测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2#分析检测室	建筑面积为 17m ² ，位于 1#分析室东侧，设置液相色谱仪、数字熔点仪、全自动熔点仪、电子水平等设备，用于实验产物的理化分析检测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粉碎间	建筑面积为 13m ² ，位于 2#实验室东侧，设置粉碎机，主要用于实验产物粉碎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设面积为 400m ² ，位于楼栋二层，设置办公区，主要用于职工办公及休息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分别位于一层、二层、四层西北角设置卫生间，主要用于职工提供配套服务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位于四层卫生间南侧，用于供配电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试剂柜	设置 4 处，分别位于 1#实验室、2#实验室、1#分析室、2#分析室内东南角，用于实验常用试剂原料的储存	位于四层卫生间东侧设置危化品库，设置危化品柜，单独存放化学试剂	

	原料库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位于一层入口处东侧，用于暂存研发过程中使用的胆汁、胆膏等原料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 2#研发室东侧，用于危废固废暂存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一层原料区西侧，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年用水量为 426.06m ³ /a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年用电量为 70 万 kWh/a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排水	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1m ³ /d）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废水接管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潍河		废水处理工艺相同，废水处理能力最大为 2m ³ /d	
	纯水制备设施	建筑面积为 12m ² ，位于 1#研发室西侧，用于实验研发生产线纯水制备使用，纯水制备能力为 75%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1m ³ /d）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废水接管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潍河		废水处理工艺相同，废水处理能力最大为 2m ³ /d	
	废气治理	实验室研发废气	采取实验室负压、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为 95%）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 90%）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1、离地高度 18m）排放	采取实验室负压、集气设施+软帘收集（收集效率为 95%）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 90%）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1、离地高度 18m）排放	
		粉碎粉尘	采取车间封闭，定期采取工业吸尘器收集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实验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废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厂家处置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滤液、滤渣、废试剂瓶、污泥、前段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研发产物、实验器材、工业吸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设备及管道要保持密封，配备防火器等应急物资；制订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托盘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四层进行实验研发，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地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一楼外西侧）、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 2#研发室东侧）设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原料区西侧）、办公区、原料区做简单防渗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液相色谱仪	LC-100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数字熔点仪	WRS-1B	台	1	
3	全自动熔点仪	/	台	1	
4	水分测定仪	PC-16A	台	1	
5	电子天平	HC2004	台	1	
6	钢木试验台	5540*750*800	组	1	
7	钢木试验台	4400*750*800	组	1	
8	全钢样品留样柜	1200*400*1800	组	2	
9	超声波清洗机	JD-018	台	1	
10	真空泵	JD-01A	台	1	
11	旋蒸蒸发仪	3L-5L	台	2	
12	循环水真空泵	SHZ-D	台	2	
13	智能数显恒温水浴锅	YRE-501	台	2	
14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2	台	2	
15	增力电动搅拌器	DJ1C	台	6	
16	加热磁力搅拌器	90-1	台	6	
17	全钢通风橱	1500*850*2350	台	2	
18	玻璃器皿	/	个	50	
19	钢木试验台	4400*750*800	组	1	
20	钢木试验台	2850*750*800	组	1	
21	全钢试剂柜	1200*400*1800	组	1	
22	纯水机	纯水制备效率为75%	台	1	
24	粉碎机	/	台	1	
25	层析柱	硅胶材质	台	3	
26	单层玻璃罐	F-100L	台	12	

27	双层玻璃罐	100L	台	5	
28	循环油浴锅	100L	台	5	
29	旋蒸蒸发仪	50L	台	3	
30	真空干燥箱	DZF-6090	台	6	
公用设备					
32	二级活性炭	/	台	1	与环评一致
33	地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m ³ /d	台	1	环评设计为 1m ³ /d, 实际建设中考虑到后期生产, 设置为 2m ³ /d, 由于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工艺、原料量、研发批次未发生变化, 且废水产生量未增加, 未新增污染因子。因此, 不属于重大变动。

2.2.2 研发方案

本项目研究内容主要为实验研发提纯, 项目仅进行实验室规模的研发, 不涉及生产和中试内容。本项目主要研发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研发方案一览表 单位: kg/a

序号	研发内容	环评设计年实验研发量	实际年研发量	用途
1	牛磺熊去氧胆酸	30	30	医药实验研究, 不作为产品外售
2	甘氨酸	30	30	
3	牛磺去氧胆酸	30	30	
合计		90	90	

2.2.3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 年工作 270 天, 工作时间 10h/d (牛磺熊去氧胆酸、甘氨酸、牛磺去氧胆酸不同时进行研发, 实验研发时间为 9h/d, 办公时间为 1h/d), 不设食宿。

2.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设计 4 个试剂柜, 分别位于 1#实验室、2#实验室、1#分析室、2#分析室内东南角, 用于实验常用试剂原料的储存, 实际位于位于四层卫生间东侧设置危化品库, 设置危化品柜, 单独存放化学试剂。因此, 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评设计实验室废气采取实验室负压、集气设施 (收集效率为 95%) 经

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 90%）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1、离地高度 18m）排放，实际建设中，我单位为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实验室废气采取采取实验室负压、集气设施+软帘收集（收集效率为 95%）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 90%）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1、离地高度 18m）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评设计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1\text{m}^3/\text{d}$ ）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废水接管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潍河，实际建设中考虑到后期二期生产，因此本次实际建设为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2\text{m}^3/\text{d}$ ）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废水接管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潍河，由于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工艺、原料量、研发批次未发生变化，且废水产生量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对本项目进行重大变动的判定。

对照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情形条款，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成后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

类型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建成后变动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	生产、处置、储	不属于

	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动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动，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2-5 实验室研发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单位: kg/a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kg)	环评设计实验批次 (批次/a)	环评设计批次用量 (kg/批次)	实际用量	实际批次 (批次/a)	实际批次用量 (kg/批次)
甘氨酸							
1	胆汁	1800	30	60	1800	30	60
2	乙醇	24	30	0.8	24	30	0.8
3	乙酸乙酯	135.3	30	4.51	135.3	30	4.51
牛磺去氧胆酸							
4	胆汁	1800	30	60	1800	30	60
5	乙醇	24	30	0.8	24	30	0.8
6	乙酸乙酯	135.3	30	4.51	135.3	30	4.51
牛磺熊去氧胆酸							
7	胆汁	1500	30	50	1500	30	50
8	乙醇	24	30	0.8	24	30	0.8
9	乙酸乙酯	135.3	30	4.51	135.3	30	4.51
10	牛磺酸	260	30	8.666	260	30	8.666
11	生物酶	1	30	0.0333	1	30	0.0333
公用工程							
12	碳酸钠	2	/	/	2	/	/

13	盐酸	2	/	/	2	/	/
14	絮凝剂 (PAC、PAM)	2	/	/	2	/	/
15	导热油	10	/	/	10	/	/
16	实验器材	120	/	/	120	/	/

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6 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建设用量
1	水	426.06m ³ /a	426.06m ³ /a
2	电	70 万 kWh/a	70 万 kWh/a

2.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废水。

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2\text{m}^3/\text{d}$ ）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废水接管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潍河。前段清洗废液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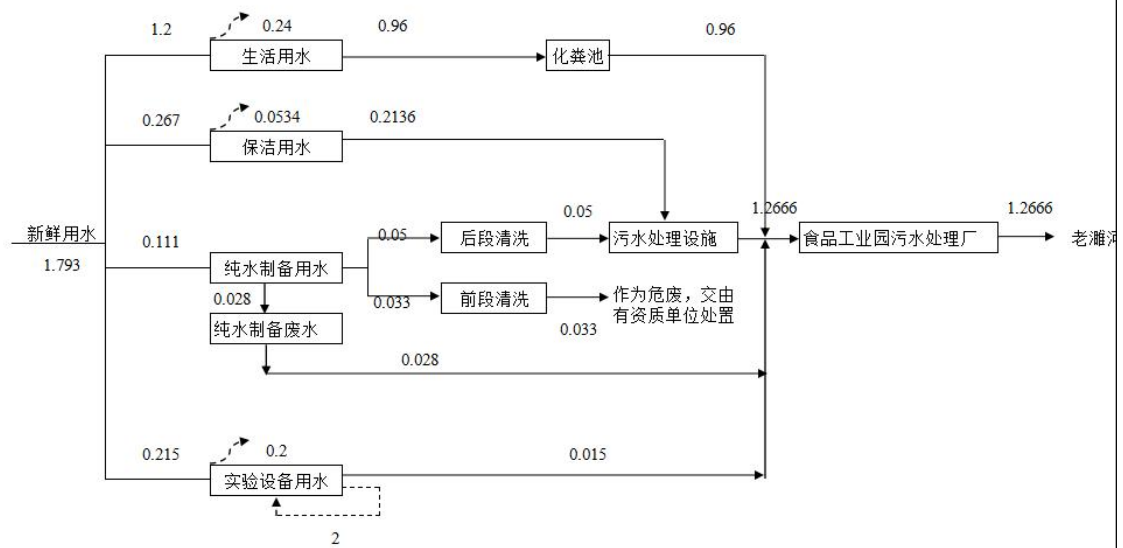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00d)

2.6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研发产品牛磺熊去氧胆酸、甘氨酸、牛磺去氧胆酸纯品。

(1) 甘氨酸、牛磺去氧胆酸纯品研发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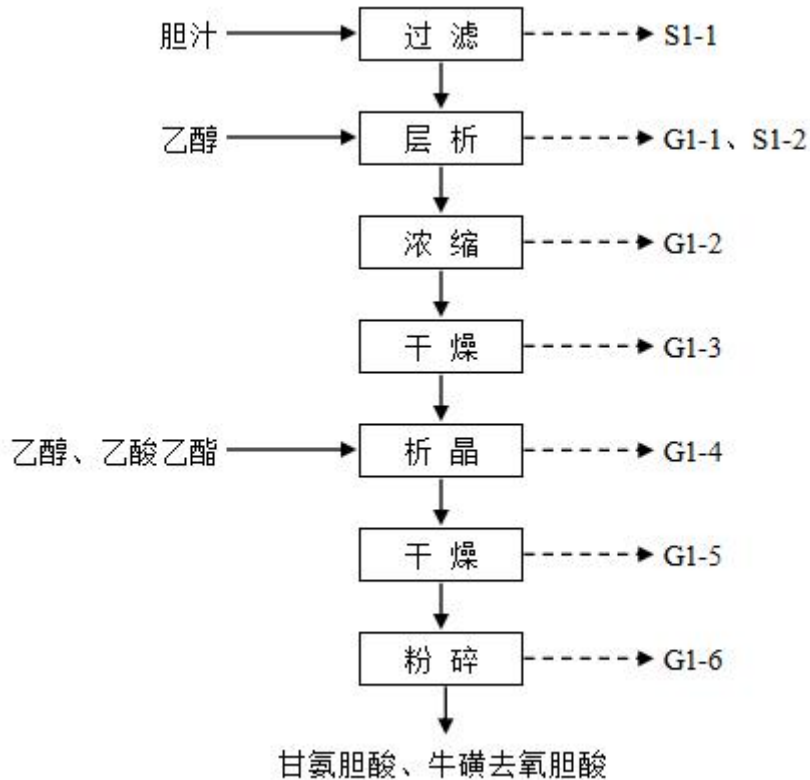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废气、S—固废、N—噪声)

甘氨酸胆酸、牛磺去氧胆酸纯品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过滤：将外购的动物胆汁经实验器皿过滤得到滤渣及实验室研发溶液，去除较大的固体杂质，实验室研发溶液进入下一步工序进行实验研发。

该工序产生滤渣（S1-1）。

层析：将过滤后的动物滤液采用硅胶柱层析利用吸附原理，通过不同极性的洗脱剂（乙醇）进行梯度洗脱，分离出不同的组分，层析时间不同得到的实验产物不同，甘氨酸胆酸层析时间约 2h，牛磺去氧胆酸约层析 3h。

该工序产生层析废气（G1-1，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滤液（S1-2）。

浓缩、干燥：层析后的实验室研发溶液经旋转蒸发仪 45~50℃减压浓缩，经真空干燥箱（40~45℃）后去除研发溶液当中的水份。

该工序产生浓缩、干燥废气（G1-2、G1-3，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析晶、干燥：溶液中加入乙醇、乙酸乙酯对研发产物进行提纯，然后析晶 2h 左右析出固体杂质，利用单层玻璃罐/双层玻璃罐冷却至 25~30℃后得到甘氨酸胆酸、牛磺去氧胆酸精制品晶体，经真空干燥箱（40~45℃）后最终得到实验产

物纯品甘氨酸、牛磺去氧胆酸（纯度达到 98 以上）。

该工序产生析晶、干燥废气（G1-4、G1-5，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粉碎：针对干燥得到的实验产物纯品甘氨酸、牛磺去氧胆酸利用粉碎机在密闭粉碎机内进行粉碎，便于实验分析及保存。

该工序产生粉碎粉尘（G1-6）。

(2) 牛磺熊去氧胆酸纯品研发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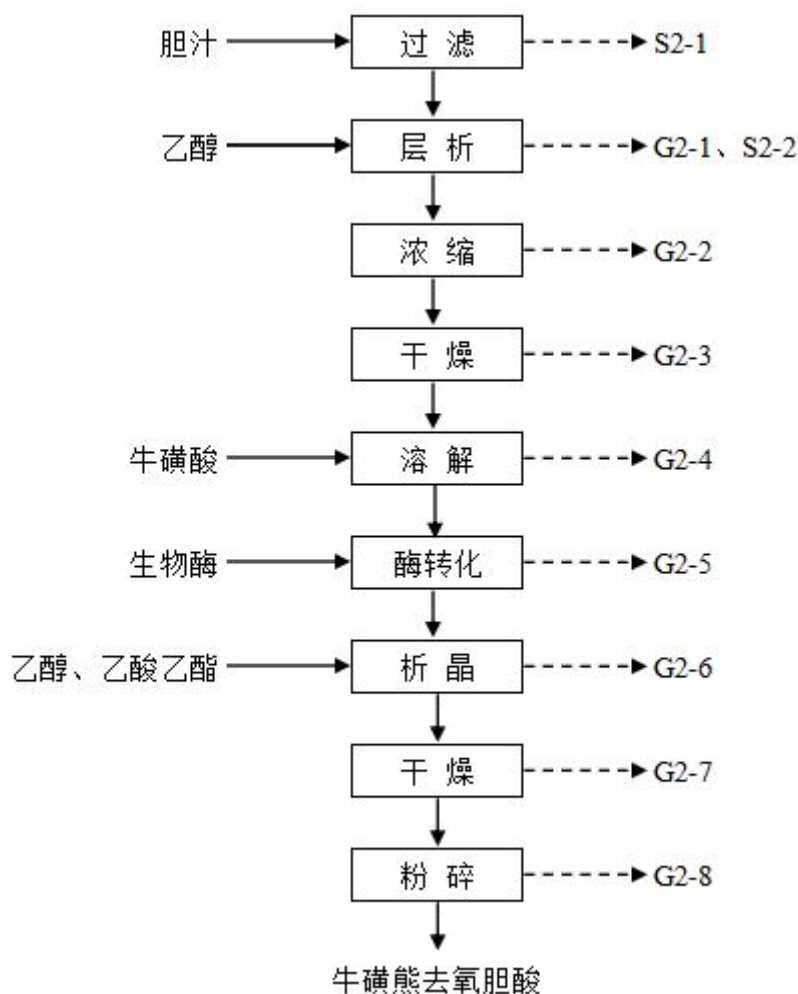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废气、S—固废、N—噪声)

牛磺熊去氧胆酸纯品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过滤：将外购的动物胆汁经实验器皿过滤得到滤渣及实验室研发溶液，去除较大的固体杂质，实验室研发溶液进入下一步工序进行实验研发。

该工序产生滤渣（S2-1）。

层析：将过滤后的动物滤液采用器材硅胶柱层析利用吸附原理，通过不同极

性的洗脱剂（乙醇）进行梯度洗脱，分离出不同的组分，层析时间不同得到的实验产物不同，牛磺熊去氧胆酸层析时间约 2.5h。

该工序产生层析废气（G2-1，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滤液（S2-2）。

浓缩、干燥：层析后的实验室研发溶液经旋转蒸发器 45~50℃减压浓缩，经真空干燥箱（40~45℃）后去除研发溶液当中的水份。

该工序产生浓缩、干燥废气（G2-2、G2-3，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溶解：溶液中加入牛磺酸对研发产物进行提纯，加入至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内加热至 75~80℃后，利用精密增力电动搅拌器搅拌溶解 2h。

该工序产生溶解废气（G2-4，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酶转化：提纯后的溶液根据研发不同，加入生物酶改变化学结构，提高生物活性。

该工序产生酶转化废气（G2-5，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析晶、干燥：溶液中加入乙醇、乙酸乙酯对研发产物进行提纯，然后析晶 2h 左右析出固体杂质，利用单层玻璃罐/双层玻璃罐冷却至 25~30℃后得到牛磺熊去氧胆酸精制品晶体，经真空干燥箱（40~45℃）后最终得到实验产物纯品牛磺熊去氧胆酸（纯度达到 98 以上）。

该工序产生析晶、干燥废气（G2-6、G2-7，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粉碎：针对干燥得到的实验产物纯品牛磺熊去氧胆酸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便于实验分析及保存。

该工序产生粉碎粉尘（G2-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我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废水。

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2m³/d）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废水接管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潍河。

表 3-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59.2m ³ /a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潍河
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废水 11.61m ³ /a	COD、SS	/	
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 354.132m ³ /a	pH、COD、BOD ₅ 、SS 氨氮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相关图片见下图：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相关图片

项目已设置一套污水一体化处理，主要工艺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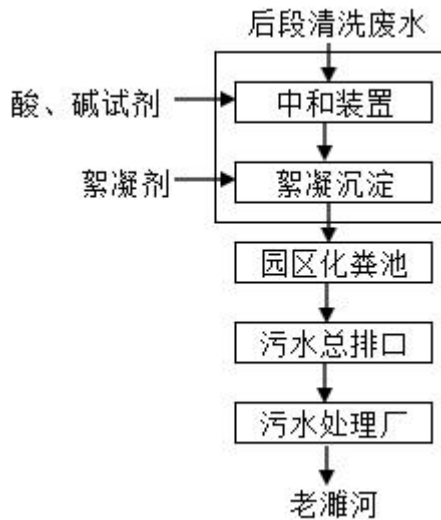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 PP 材质，成套一体化，可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和可吸附有机物。

中和：中和主要起到调节水质 pH 的作用，缓解污水排放高峰对整个处理系统的冲击，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配套酸/碱计量泵和 pH 探头进行联动，通过 pH 自动控制仪，利用计量泵准确投加一定量碱液或酸液，进行酸碱中和调节，调节污水 pH 值至 6~9。

絮凝沉淀：前段投加适量 PAC，后段投加 PAM，与废水充分混絮凝反应后，自流入初沉池沉淀去除废水中部分有机物，沉淀出水排入。

项目已设置一套污水一体化处理，处理后段清洗废水，处理水量为 0.264m³/d，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3.1.2 废气

实验室研发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过程中的实验试剂的挥发废气及实验产物粉碎产生的粉碎粉尘，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实验室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含乙酸乙酯）。

实验研发废气采取实验室负压、集气设施收集+软帘（收集效率为 95%）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 90%）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1、离地高度 18m）排放。粉碎粉尘采取车间封闭，定期采取工业吸尘器收集。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实验室研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乙酸乙酯）	有组织	实验室负压、集气设施收集+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离地高度 18m	楼顶排放筒排放	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粉碎粉尘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采取车间封闭，定期采取工业吸尘器收集	/	无组织排放	/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图片见下图：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图片

3.1.3 噪声

本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风机、水泵等

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治理措施：

- ①已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高性能低噪音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已放置在项目区中部；
- ③已加强管理，定期培训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降低人为噪声。

3.1.4 固体废物

我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滤液、滤渣、废试剂瓶、前段清洗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实验产物、实验器材、工业吸尘器收集的粉尘。

表 3-3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验收阶段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2.7	2.7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2	0.1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废过滤材料	0.02	0	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厂家处置
3	危险固废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0.001	0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滤液	4.797	0.05	
		滤渣	0.204	0.001	
		废试剂瓶	0.003	0	
		前段清洗废液	8.91m ³	2m ³	
		污泥	0.5	0	
		废活性炭	6.646	0	
		实验产物	0.09	0.001	
		实验器材	0.12	0	
		工业吸尘器收集的粉尘	0.0081	0.001	

3.1.5 地下水、土壤防渗

我公司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10m²，位于 2#研发室东侧，用于危废固废暂存）、污水管网、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化粪池（依托园区）已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实验室、办公区等其他区域已进行简单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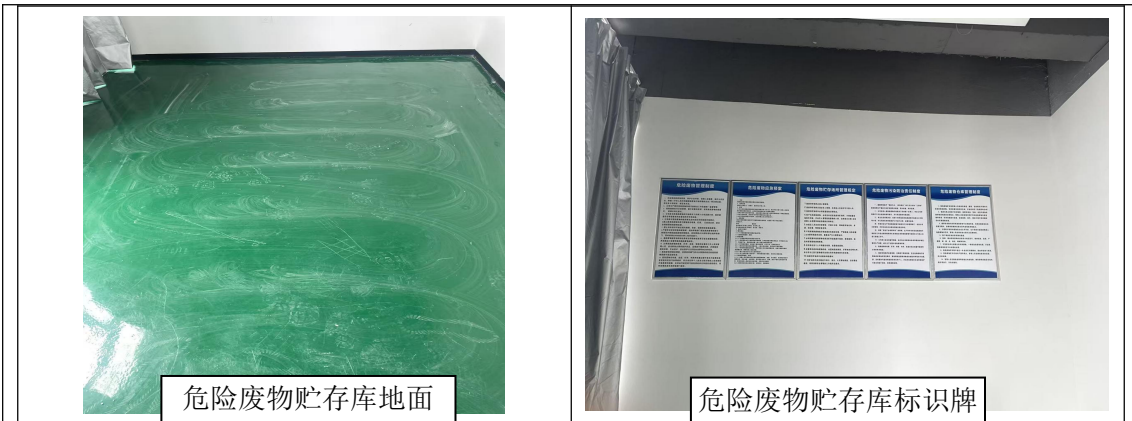


图 3-4 防渗措施相关图片

3.1.6 环境风险

我公司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并配备了防火器；已配备满足基本要求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同时于2025年12月23日取得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03-2025-042-L）。



图 3-5 环境风险措施相关图片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6.2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2024年4月，我公司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于2025年6月6日取

得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3-4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采取实验室负压、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为95%)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90%)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1、离地高度18m)排放	采取实验室负压、集气设施+软帘收集(收集效率为95%)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90%)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1、离地高度18m)排放	20
废水	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能力1m ³ /d)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废水接管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濉河	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能力2m ³ /d)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废水接管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濉河	10
噪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等措施	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等措施	7
固废	厂区设垃圾分类收集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1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建筑面积为10m ² ,位于一层原料区西侧,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2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滤液、滤渣、废试剂瓶、前段清洗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实验产物、一次性实验器材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为10m ² ,位于2#研发室东侧,用于危废固废暂存	3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四层进行实验研发,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地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一楼外西侧)、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为10m ² ,位于2#研发室东侧)设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为10m ² ,位于原料区西侧)、办公区、原料区做简单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已做重点防渗,除重点防渗外已做简单防渗	5

风险	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设备及管道要保持密封，配备防火器等应急物资；制订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托盘	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配备防火器；项目已制订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2025年12月23日取得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03-2025-042-L）	2
合计			50

表 3-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实际执行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内容
大气环境	排气筒	实验室研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取实验室负压、集气设施收集+软帘(收集效率为 95%)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 90%)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1、离地高度 18m)排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采取车间封闭,定期采取工业吸尘器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设备定期排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2m ³ /d)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设备定期排污水接管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潍河	接管废水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和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限值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后段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声环境	设备	设备产生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废过滤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物	材料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厂家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滤液、滤渣、废试剂瓶、前段清洗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实验产物、实验器材、工业吸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四层进行实验研发，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地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一楼外西侧）、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 2#研发室东侧）设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原料区西侧）、办公区、原料区做简单防渗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立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编制应急预案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和落实监测计划。	已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已进行排污登记，定期进行监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研发废气采取实验室负压、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为 95%）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 90%）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1、离地高度 18m）排放；粉碎粉尘采取车间封闭，定期采取工业吸尘器收集，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水，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2m³/d）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水接管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潍河。废水污染物排放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等运行及维修工序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噪声级约为 65~70dB(A)。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噪声经减振、隔声后，企业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厂区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废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厂家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滤液、滤渣、废试剂瓶、污泥、前段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研发产物、实验器材、工业吸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西路 50 号相山经济开发区源创客创业园 A35 栋，占地面积 400m²，项目为牛磺熊去氧胆酸、甘氨酸、牛磺去氧胆酸提纯工艺研发，拟购置真空泵、过滤器、水分测定仪等设备，工艺流程为过滤、层析、浓缩、结晶、干燥等；年试样研发牛磺熊去氧胆酸 30 批次、甘氨酸 30 批次、牛磺去氧胆酸 30 批次。本项目研究内容主要为实验研发提纯，项目仅进行实验室规模的研发，不涉及生产和中试内容。本项目已经相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相经开备案〔2024〕12 号)。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精神，你单位提交的《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承诺书》符合自愿申请及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要求。

三、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你公司《报告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四、我局将公开《报告表》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对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

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规定要求。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你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信息公开机制，应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七、相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2025年6月6日

表 4-1 环评落实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和建议	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实验室负压、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为95%）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90%）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1、离地高度18m）排放；粉碎粉尘采取车间封闭，定期采取工业吸尘器收集，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66）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采取实验室负压、集气设施+软帘收集（收集效率为95%）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90%）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1、离地高度18m）排放；粉碎粉尘采取车间封闭，定期采取工业吸尘器收集，废气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66）中相关标准
3	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室器皿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共同接管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潍河。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已落实；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能力2m ³ /d）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废水接管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潍河；接管废水已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和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限值
4	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	已落实；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废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更换后交

	材料、滤液、滤渣、废试剂瓶、前段清洗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实验产物、一次性实验器材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厂家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已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滤液、滤渣、废试剂瓶、前段清洗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实验产物、实验器材、工业吸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5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已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6	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分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等重点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等已设置重点防渗
7	加强日常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工作，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加强日常环境风险防范，配备消防器材。
8	优化设备选型及工艺设计，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	已采纳报告表中提出优化设备选型及工艺设计，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
9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5-11-06~2025-11-07，我公司在开展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因此特委托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11-06~2025-11-07 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自主验收监测期间，我企业相关人员已通过沟通交流确定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具有相关环境检测资质，出据的文件具有真实性，被国家环保部认可。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进行本项目排污情况监测期间相关技术人员实施的质控措施如下：

- 1、检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使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进行检测分析；
- 3、现场检测、采样和实验室检测设备均经过检定（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4、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1 噪声仪器校核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 (dB)	使用后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1 1-06	昼间	声校准器 AWA 6022 A SDZ H-A0 2139	93.8	93.9	94.0	-0.1	±0.5	是
		夜间		93.8	93.9	94.0	-0.1	±0.5	是
	2025-1 1-07	昼间		93.8	93.9	94.0	-0.1	±0.5	是
		夜间		93.8	93.9	94.0	-0.1	±0.5	是

6、监测方法、仪器汇总

表 5-2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乙酸乙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表 5-3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DZH-A02136
数字式大气压力表	BY-2003P	SDZH-A0213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H-A0213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ZH-A02132
		SDZH-A02133
		SDZH-A02134
		SDZH-A02135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SDZH-B02049

		SDZH-B02050
		SDZH-B02051
		SDZH-B0205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DZH-A02131
		SDZH-A02130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JF-2026	SDZH-A02156
		SDZH-A02157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气相色谱仪	GC-3900	SDZH-A01008
	SP-7890PIUS	SDZH-A01029
PH 计	DL339001	SDZH-A02142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SDZH-A01055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DZH-B01003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SDZH-A01011
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SDZH-A02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DZH-A0100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SDZH-A010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SDZH-A01012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5-11-06~2025-11-07，我公司在开展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期间，结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确定本项目具体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本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废水。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2m³/d）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废水接管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濉河。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H	4次/天，监测2天

6.2 废气

6.2.1 无组织排放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房无组织废气	厂房设置1个对照点（G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周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G1、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6.2.2 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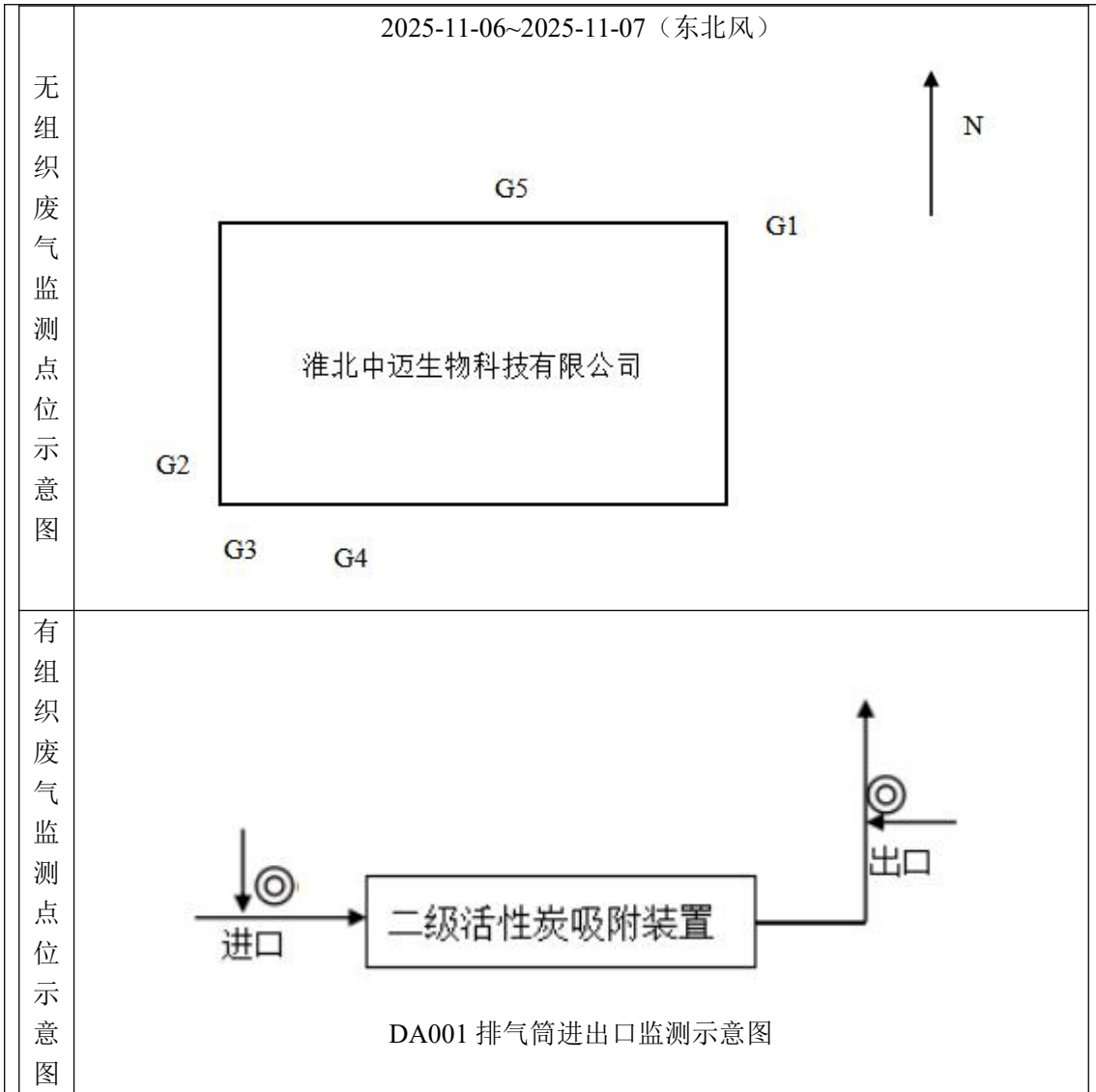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6-4 废气检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G1、G2、G3、G4、G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2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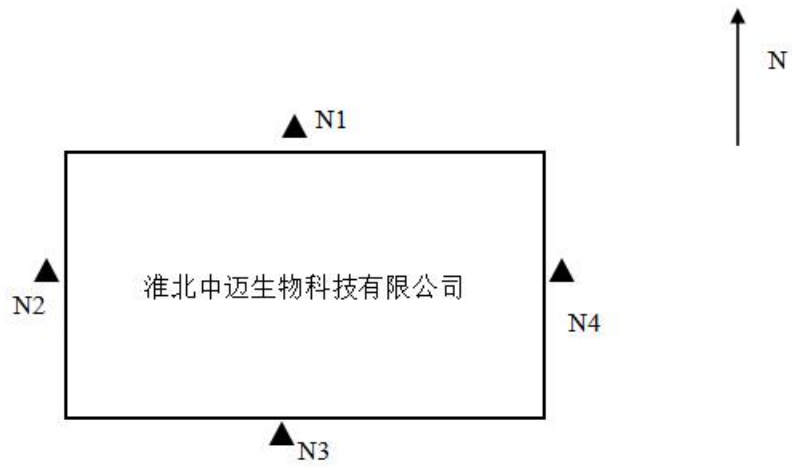
6.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6-5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界噪声	N1 北厂界	LeqdB (A)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2 西厂界			
		N3 南厂界			
		N4 东厂界			

噪声监
测点位
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受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2025-11-06~2025-11-07，对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验收期间两天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其中，2025年11月6日磺熊去氧胆酸研发量为0.095kg/d、甘氨胆酸研发量为0.090kg/d、牛磺去氧胆酸研发量为0.085kg/d，研发负荷为81%；2025年11月7日磺熊去氧胆酸研发量为0.092kg/d、甘氨胆酸研发量为0.085kg/d、牛磺去氧胆酸研发量为0.087kg/d，研发负荷为79.3%。

连续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81%、79.3%，均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下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析表

验收监测日期	研发名称	环评设计研发量 (kg/d)	实际研发量 (kg/d)	实际研发负荷%
2025年11月6日	磺熊去氧胆酸	0.111	0.095	81
	甘氨胆酸	0.111	0.090	
	牛磺去氧胆酸	0.111	0.085	
2025年11月7日	磺熊去氧胆酸	0.111	0.092	79.3
	甘氨胆酸	0.111	0.085	
	牛磺去氧胆酸	0.111	0.087	
平均生产负荷%				80.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DA001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1-06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5591	5650	5863	6037	6217	63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22	8.36	8.19	2.52	2.48	2.45
	排放速率 (kg/h)	4.60×10 ⁻²	4.72×10 ⁻²	4.80×10 ⁻²	1.52×10 ⁻²	1.54×10 ⁻²	1.56×10 ⁻²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检测点名称		DA001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1-07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 (进口)			处理设备后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5809	5570	5715	6273	6084	616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25	8.31	8.22	2.54	2.46	2.51
	排放速率 (kg/h)	4.79×10 ⁻²	4.63×10 ⁻²	4.70×10 ⁻²	1.59×10 ⁻²	1.50×10 ⁻²	1.55×10 ⁻²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					
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 ³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40g/m ³					
最大测量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54、乙酸乙酯: <0.006					
达标情况		达标					
去除率		DA001 排气筒去除率约为: 6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11-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04	361	363	374
		第二次	307	369	362	364
		第三次	309	370	371	365
2025-11-07		第一次	308	371	362	364
		第二次	304	368	370	358
		第三次	306	366	369	375
2025-11-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2	1.07	1.15	1.13

2025-11-07	(mg/m ³)	第二次	0.74	1.06	1.15	1.02
		第三次	0.78	1.01	1.08	1.07
		第一次	0.76	1.05	1.12	1.14
		第二次	0.81	1.08	1.1	1.10
		第三次	0.77	1.12	1.15	1.07
备注		/				

表 7-4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5-11-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 G5	2.24	2.29
			2.36	
			2.25	
			2.30	
2025-11-07			2.34	2.30
			2.38	
			2.21	
			2.25	
备注		/		

表 7-4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25-11-06	08:30	阴	13.9	101.7	NE	1.7
	09:58	阴	15.2	101.5	NE	1.6
	11:10	阴	16.3	101.4	NE	1.6
	21:50	阴	15.6	101.5	NE	1.7
2025-11-07	08:35	阴	14.4	101.6	NE	1.6
	10:04	阴	15.0	101.5	NE	1.5
	11:15	阴	15.6	101.5	NE	1.7
	21:50	阴	14.2	101.6	NE	1.7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乙酸乙酯排放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66）中相关标准。

DA001 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浓度为：8.258mg/m³，平均产生速率

为：0.047kg/h；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2.49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15kg/h，乙酸乙酯排放浓度为<0.006mg/m³，二级活性炭去除率为 67.201%。根据检测数据表明，二级活性炭去除率偏低，综合分析，可能是活性炭吸附能力降低导致，建设单位应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值不低于 800mg/g，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850m²/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8MPa，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鼓励使用颗粒），保持活性炭活性，提高活性炭吸附能力，保证污染物去除率符合环评要求。

(2) 总量计算

项目非甲烷总烃根据项目实际最大生产时间（270d/a，9h/d）、平均生产负荷 80%、排气筒出口各类污染物最大速率进行核算，本项目总量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7-5 项目总量计算过程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污染物	计算过程	验收排放量 (t/a)	总量申请排放量 (t/a)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59 \times 270 \times 9 / 0.802 \times 10^{-3} = 0.026$	0.048	0.074

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48t，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0.074t/a）。

2、废水监测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2025-11-06	pH 值	7.8	7.6	7.9	7.6	无量纲
2025-11-07		8.1	7.8	7.7	7.9	
2025-11-06	化学需氧量	640	681	650	629	mg/L
2025-11-07		659	672	649	663	
2025-1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4	199	202	196	mg/L
2025-11-07		192	201	194	191	
2025-11-06	氨氮	22.6	23.5	21.6	21.5	mg/L
2025-11-07		22.7	22.3	22.1	21.2	
2025-11-06	悬浮物	136	138	147	141	mg/L
2025-11-07		138	131	144	149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2025-11-06	pH 值	7.5	7.4	7.5	7.3	无量纲
2025-11-07		7.7	7.4	7.4	7.5	
2025-11-06	化学需氧量	136	141	131	120	mg/L
2025-11-07		128	129	115	124	
2025-1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1	40.9	39.5	40.4	mg/L
2025-11-07		39.9	41.7	40.5	41.1	
2025-11-06	氨氮	10.8	10.6	11.1	11.2	mg/L
2025-11-07		11.2	11.0	10.8	11.4	
2025-11-06	悬浮物	40	39	38	42	mg/L
2025-11-07		36	40	44	46	
备注	/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废水，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2m³/d）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废水接管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潍河。化学需氧量出口平均排放浓度为 149.166mg/L，氨氮出口平均排放浓度为 14.68mg/L，悬浮物出口平均排放浓度为 140.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出口平均排放浓度为 54.1838mg/L，pH 值范围为 7.4-7.7(无量纲)，企业废水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编号	位置		测量值 (db (A))
2025-11-06	N1	北厂界	昼间	51
	N2	西厂界		52
	N3	南厂界		51
	N4	东厂界		52
	N1	北厂界	夜间	43
	N2	西厂界		44

	N3	南厂界		44
	N4	东厂界		42
2025-11-07	N1	北厂界	昼间	52
	N2	西厂界		53
	N3	南厂界		51
	N4	东厂界		52
	N1	北厂界	夜间	43
	N2	西厂界		41
	N3	南厂界		44
	N4	东厂界		42
限制标准	3类：昼间 65db (A)，55db (A)			
最大测量值	昼间 53db (A)，夜间 44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同时符合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废水，后段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2m³/d）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污废水接管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潍河。

3、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研发废气，采取实验室负压、集气设施+软帘收集（收集效率为 95%）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 90%）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1、离地高度 18m）排放。

粉碎粉尘采取实验室封闭，定期采取工业吸尘器收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乙酸乙酯排放量均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66）中相关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db（A），夜间最大值为 44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滤液、滤渣、废试剂瓶、前段清洗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实验产物、一次性实验器材等。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废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厂家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已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建筑面积为 10m²，位于 2#研发室东侧，用于危废固废暂存，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重点防渗。沾染有毒有

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滤液、滤渣、废试剂瓶、前段清洗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实验产物、实验器材、工业吸尘器收集的粉尘分类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总量控制

根据前章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48t，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0.074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且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中重点关注的八种情形，即：①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②超标超总量排污；③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④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⑥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⑦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⑧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同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中第八条，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落实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第八条	本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第八条中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因此，建议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台帐，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及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对废气、废水污染物制定检测方案并定期进行监测。



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采样及现场图

附件 1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相经开备案（2024）12 号）

附件 2 关于《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表

附件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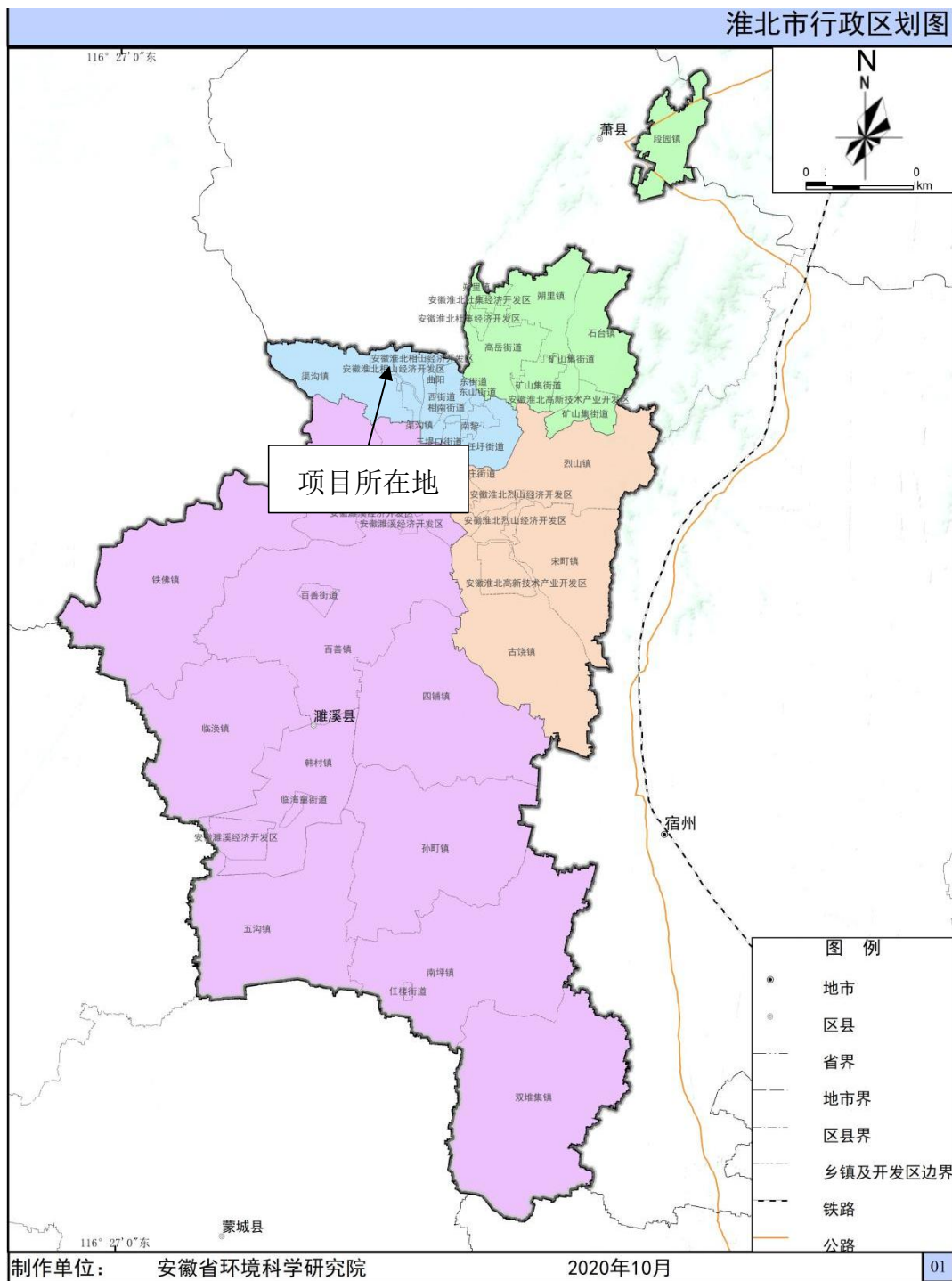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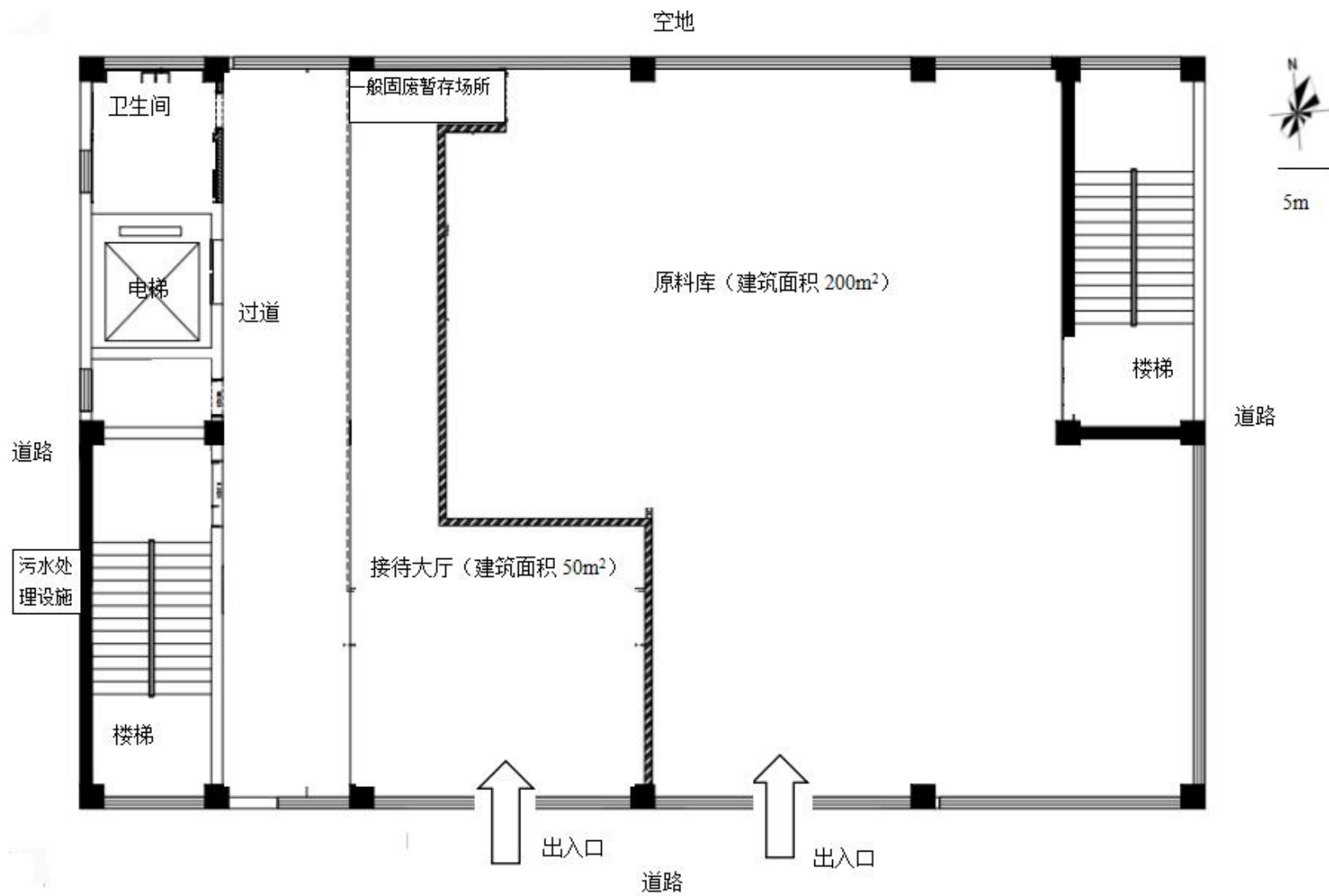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0603-04-01-520518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西路 50 号 源创客创业园（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 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试样磺熊去氧胆酸 30 批次、甘氨酸 30 批次、牛磺去氧胆酸 30 批 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试样磺熊去氧胆酸 30 批次、甘 氨酸 30 批次、牛磺去氧胆酸 30 批次			环评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淮相环行[202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7				竣工日期	2025.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9.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涵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40621MA2RA33P1K001X			
	验收单位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h				
运营单位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600395002632L			验收时间	2025-11-06~2025-11-07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341.982	—	341.982	—	—	341.982	—	—	+341.982	
	化学需氧量	—	115-141	500	0.233	0.194	0.039	—	—	0.039	—	—	+0.039	
	氨氮	—	10.6-11.4	45	0.008	0.028	0.036	—	—	0.036	—	—	+0.03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总烃	—	2.46-2.54	60	0.12	0.072	0.048	0.074	—	0.048	0.074	—	+0.048
	乙酸乙酯	—	<0.006	4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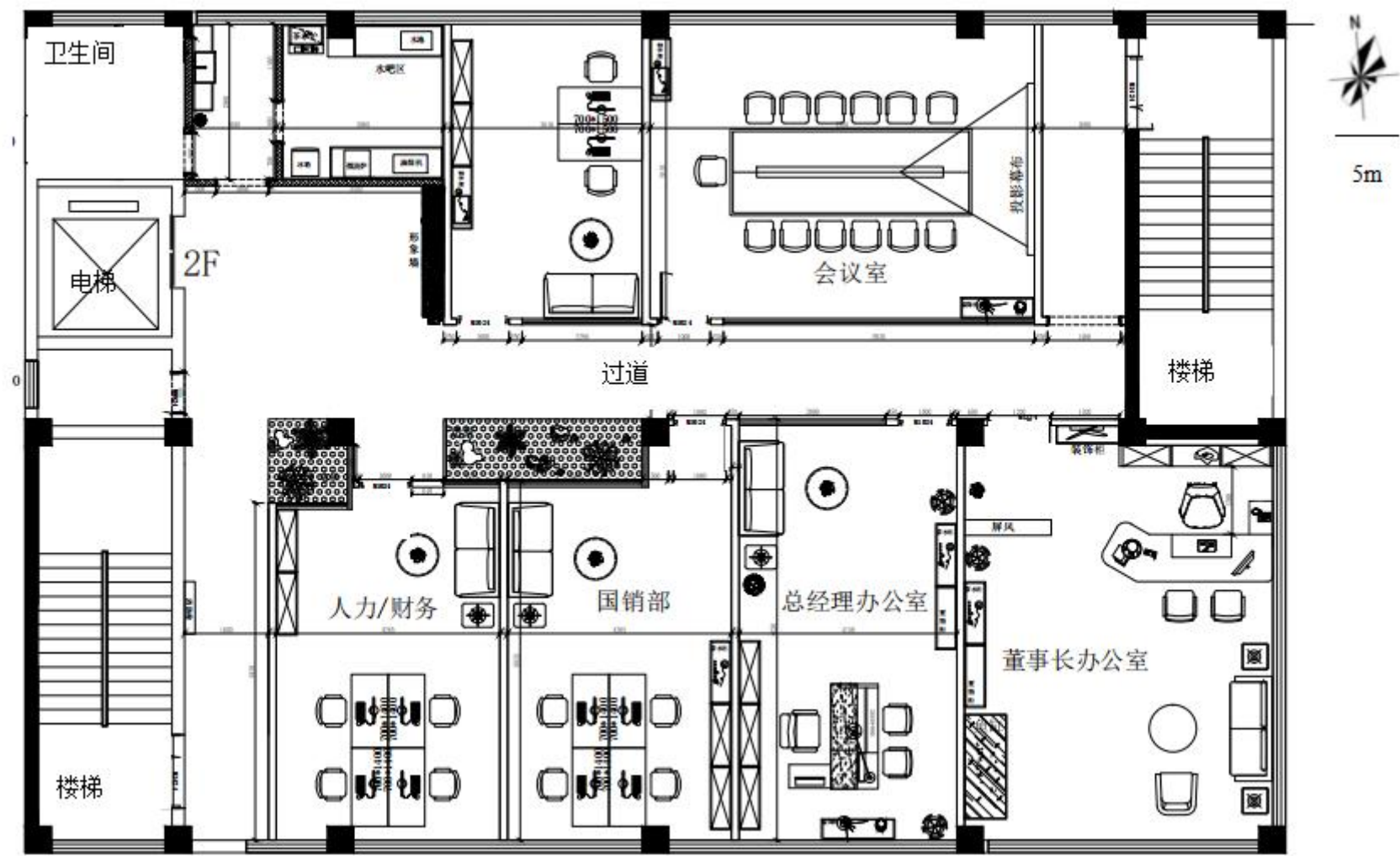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局



附图3 本项目二层平面布局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制度牌



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



DA001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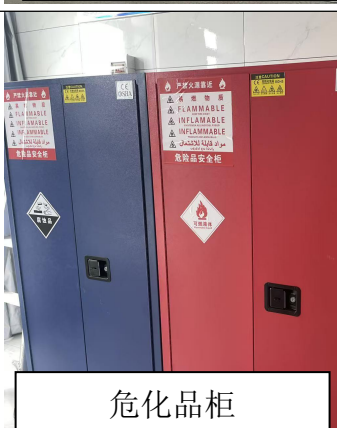
二级活性炭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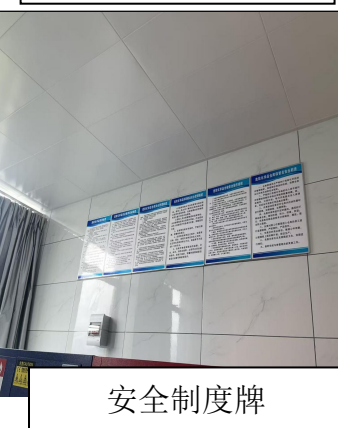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化品柜



安全制度牌

附件1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 委项目备案表

页码, 1/1

相山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0603-04-01-520518	
项目法人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600395002632L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_相山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源创客创业园A35栋整层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99平方米,建设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研发产品为牛磺熊去氧胆酸、甘氨酸、牛磺去氧胆酸。拟购置真空泵、过滤器、水分测定仪等设备50台。年试样研发90批次。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 2024年03月28日 				
备注	项目备案后,请据此备案表尽快办理环评、规划、土地、能评、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并通过项目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项目竣工信息。(根据开备案(2024)12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关于《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淮相环行〔2025〕9号

关于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承诺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西路 50 号相山经济开发区源创客创业园 A35 栋，占地面积 400m²，项目为牛磺熊去氧胆酸、甘氨酸、牛磺去氧胆酸提纯工艺研发，拟购置真空泵、过滤器、水分测定仪等设备，工艺流程为过滤、层析、浓缩、结晶、干燥等；年试样研发牛磺熊去氧胆酸 30 批次、甘氨酸 30 批次、牛磺去氧胆酸 30 批次。本项目研究内容主要为实验研发提纯，项目仅进行实验室规模的研发，不涉及生产和中试内容。本项目已经相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相经开备案〔2024〕12 号）。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精神，你单位提交的《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承诺书》符合自愿申请及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要求。

三、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你公司《报告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四、我局将公开《报告表》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对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规定要求。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你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信息公开机制，应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七、相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2 —

附件3 本项目验收委托书

监测委托书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已建成，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1日



附件 4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委托书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已建成，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1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 202505--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西路 50 号源创客创业园 A35 栋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	废水排放去向	后段清洗废水、擦拭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酸碱中和+絮凝沉淀) 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预处理达标的废水汇同纯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定期排水接管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潍河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类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074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氨氮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二氧化硫 (吨/年)	二氧化硫减排量 (吨/年)	/
项目名称	氮氧化物 (吨/年)	氮氧化物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烟粉尘 (吨/年)	烟粉尘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2022 年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化产二期挥发性有机物收集与治理项目 VOCs 减排	VOCs 减排量 (吨/年)	1005.3
2、改扩建项目 (已审批的总量)			
原 COD 指标 (吨/年)	—	原氨氮指标 (吨/年)	—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
原烟粉尘指标 (吨/年)	—	原挥发性有机物指标 (吨/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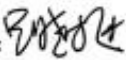
四、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及环评文件等资料,核定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迈研发实验室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74 吨/年;

2、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74 吨/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负荷;

3、请项目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附件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600395002632L001Z

排污单位名称：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西路50号源
创客创业园A35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395002632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22日至2030年09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600395002632L
法定代表人	田回	联系电话	18156107007
联系人	田回	联系电话	18156107007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西路 50 号源创客创业园 A35 栋（安徽 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 （经度：116 度 44 分 15.715 秒 纬度：33 度 58 分 59.969 秒）		
预案名称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田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2025.12.23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603-2025-042-L		
报送单位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康萍	经办人	孙崑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QXZ(HB)-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及处置合同

甲方：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 4、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四、运输方式及责任

- 1、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 3、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 4、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 5、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 8、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五、风险负担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在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意外和事故由主管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给出鉴定报告后承担各自责任）

六、废物的种类、数量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方式、编码等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固体	0.2	袋装	HW49	900-039-49	VOCS	焚烧
2	废包装材料	固体	0.1	袋装	HW49	900-041-49	沾染物	焚烧
3	滤液	液体	0.1	桶装	HW49	900-047-49	重金属	物化



4	滤渣	固体	0.1	桶装	HW49	900-047-49	重金属	焚烧
5	废试剂瓶	固态	0.1	箱装	HW49	900-047-49	重金属	焚烧
6	废清洗液	液态	0.1	桶装	HW49	900-047-49	重金属	焚烧
7	污泥	固态	0.1	袋装	HW49	772-006-49	重金属	焚烧
8	实验室废弃物	固态	0.1	袋装	HW49	900-047-49	沾染物	焚烧
9	粉尘	固态	0.1	袋装	HW49	900-039-49	沾染物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1吨的,处置（技术服务）费按每年不少于5000元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技术服务）费全部作为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技术服务）费。

4、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5000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服务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清运一次，如增加清运按2000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5、服务合同期限内，针对甲方关于危险废物相关方面进行技术指导和协助，包含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台账的建立和填写、危废仓库的合规性以及上墙制度的指导、危险废物包装的规范性指导等。

八、服务承诺；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由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淮北市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到的诉讼费和律师费（3%）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澳新环保科技
章

澳新环保科技
章



附件一：危险废物种类详情

一：废物的种类、数量、单价等具体内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元/t)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固体	0.2	袋装	HW49	900-039-49	VOCS	5000元/吨	焚烧
2	废包装材料	固体	0.1	袋装	HW49	900-041-49	沾染物	5000元/吨	焚烧
3	滤液	液体	0.1	桶装	HW49	900-047-49	重金属	5000元/吨	物化
4	滤渣	固体	0.1	桶装	HW49	900-047-49	重金属	5000元/吨	焚烧
5	废试剂瓶	固态	0.1	箱装	HW49	900-047-49	重金属	5000元/吨	焚烧
6	废清洗液	液态	0.1	桶装	HW49	900-047-49	重金属	5000元/吨	焚烧
7	污泥	固态	0.1	袋装	HW49	772-006-49	重金属	5000元/吨	焚烧
8	实验室废弃物	固态	0.1	袋装	HW49	900-047-49	沾染物	5000元/吨	焚烧
9	粉尘	固态	0.1	袋装	HW49	900-039-49	沾染物	5000元/吨	焚烧

二、关于补充条款等说明

如对正文内容有任何异议地方，不可擅自更改正文内容，可将双方已协商好的相关合同内容在附件中进行体现，当附件有关内容和正文内容想冲突，则以附件内容为主。

甲方：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田田
 电话：18156107007

2025年11月22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业务经理：仇新柱
 电话：18055532977
 服务电话：0555-2109980
 投诉电话：0555-2332322

2025年11月22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504001

法人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明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经营设施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共 34 个类别、442 个危险废物代码(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331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9 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251512346902

检 测 报 告

编号：SDZH20251106222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蓝翔中路30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一期）H5号楼101-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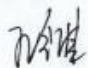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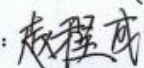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56888645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安街支行

帐 号： 1602142209000002686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淮北中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源创客创业园 A35 栋		
采样日期	2025-11-06~2025-11-07	分析日期	2025-11-07~2025-11-13
检测期间工况	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采气袋完好、采样瓶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现场状况负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div>		
备注	带“*”的项目为分包项目，为无检测能力分包，分包单位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41512345830，报告编号为 AWWNJ-2025-1112901。		
编制：		审核：	
		签发：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1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1-06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5591	5650	5863	6037	6217	636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8.22	8.36	8.19	2.52	2.48	2.45
	排放速率 （kg/h）	4.60×10 ⁻²	4.72×10 ⁻²	4.80×10 ⁻²	1.52×10 ⁻²	1.54×10 ⁻²	1.56×10 ⁻²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检测点名称		DA001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1-07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5809	5570	5715	6273	6084	616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8.25	8.31	8.22	2.54	2.46	2.51
	排放速率 （kg/h）	4.79×10 ⁻²	4.63×10 ⁻²	4.70×10 ⁻²	1.59×10 ⁻²	1.50×10 ⁻²	1.55×10 ⁻²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11-06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04	361	363	374
		第二次	307	369	362	364
		第三次	309	370	371	365
2025-11-07		第一次	308	371	362	364
		第二次	304	368	370	358
		第三次	306	366	369	375
2025-11-06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82	1.07	1.15	1.13
		第二次	0.74	1.06	1.15	1.02
		第三次	0.78	1.01	1.08	1.07
2025-11-07		第一次	0.76	1.05	1.12	1.14
		第二次	0.81	1.08	1.1	1.10
		第三次	0.77	1.12	1.15	1.07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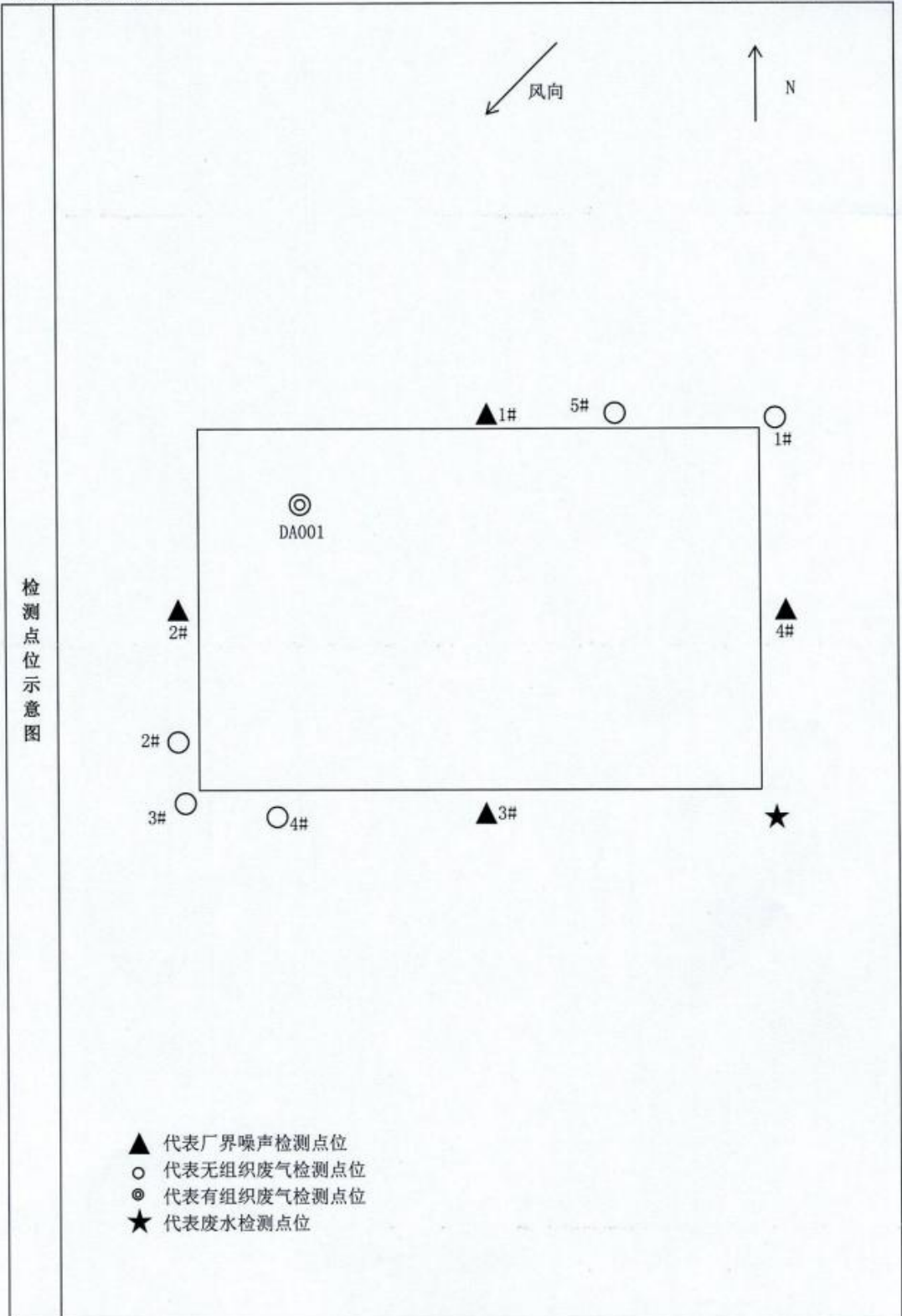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5-11-06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房外监控点 5#	2.24	2.29
			2.36	
			2.25	
			2.30	
2025-11-07			2.34	2.30
			2.38	
			2.21	
			2.2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2025-11-06	pH 值	7.8	7.6	7.9	7.6	无量纲
2025-11-07		8.1	7.8	7.7	7.9	
2025-11-06	化学需氧量	640	681	650	629	mg/L
2025-11-07		659	672	649	663	
2025-1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4	199	202	196	mg/L
2025-11-07		192	201	194	191	
2025-11-06	氨氮	22.6	23.5	21.6	21.5	mg/L
2025-11-07		22.7	22.3	22.1	21.2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2025-11-06	pH 值	7.5	7.4	7.5	7.3	无量纲
2025-11-07		7.7	7.4	7.4	7.5	
2025-11-06	化学需氧量	136	141	131	120	mg/L
2025-11-07		128	129	115	124	
2025-1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1	40.9	39.5	40.4	mg/L
2025-11-07		39.9	41.7	40.5	41.1	
2025-11-06	氨氮	10.8	10.6	11.1	11.2	mg/L
2025-11-07		11.2	11.0	10.8	11.4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11-06	08:30	阴	13.9	101.7	NE	1.7
	09:58	阴	15.2	101.5	NE	1.6
	11:10	阴	16.3	101.4	NE	1.6
	21:50	阴	15.6	101.5	NE	1.7
2025-11-07	08:35	阴	14.4	101.6	NE	1.6
	10:04	阴	15.0	101.5	NE	1.5
	11:15	阴	15.6	101.5	NE	1.7
	21:50	阴	14.2	101.6	NE	1.7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乙酸乙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DZH-A02136
数字式大气压力表	BY-2003P	SDZH-A0213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H-A0213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ZH-A02132
		SDZH-A02133
		SDZH-A02134
		SDZH-A02135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SDZH-B02049
		SDZH-B02050
		SDZH-B02051
		SDZH-B0205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DZH-A02131
		SDZH-A02130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JF-2026	SDZH-A02156
		SDZH-A02157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气相色谱仪	GC-3900	SDZH-A01008
	SP-7890PIUS	SDZH-A01029
PH 计	DL339001	SDZH-A02142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SDZH-A01055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DZH-B01003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SDZH-A01011
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SDZH-A02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DZH-A01006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p>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15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废水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p>
-------------	---

----至此本报告结束----